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資歷架構核心小組成員
潘婷婷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3、4、7、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
 - (b) 檢討條例草案有否反映立法原意，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運作機制；
 - (c) 以量化的方式解釋評審工作將會引致的各項成本，以及如何根據這些成本計算評審費用；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評審初級課程現時所需的費用，以及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評審的估計費用。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檢討條例草案第3、4、7、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已定於2006年5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並同意於2006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2006年5月26日的會議其後取消，2006年6月27日的會議則改於2006年6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4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835	主席 方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本立法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安排於2006年6月2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001836 - 00201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4月7日會議上的提問和有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966/05-06(01)號文件)	
002011 - 00204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向委員提供一份學科專家名單	
002050 - 002303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邀請學科專家就委任期限表達意見	
002304 - 002430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學科專家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是否備妥；有否邀請工會提名學科專家人選	
002431 - 003905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該等申請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第三級資歷的工人，應給予工作經驗認可	
003906 - 004007	主席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的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8 - 00410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的文件（立法會CB(2)1374/05-06(03)號文件）第27至31段	
004106 - 00433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修訂持續進修基金下有關發還費用的資格要求，以配合資歷架構的實施	
004333 - 00523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會否及如何資助在資歷架構下經評審的培訓課程；協調不同計劃獲提供的培訓資助	
005234 - 005528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僱主贊助其僱員的課程費用的誘因；培訓計劃獲得的財政支援	
005529 - 01014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培訓假期，讓僱員可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010150 - 01444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細節；把“日出條款”納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條例草案第3、4、7、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運作機制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4、7、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須檢討條例草案有否反映立法原意，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運作機制；助理法律顧問4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4、7、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50 - 015846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李鳳英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的文件第32段；有關釐定評審課程費用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須以量化的方式解釋評審工作將會引致的各項成本，以及如何根據這些成本計算評審費用；須提供資料，說明評審初級課程現時所需的費用，以及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評審的估計費用
015847 - 015935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4日